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文件

豫汇发〔2020〕1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关于印发 河南省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 试点工作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各市中心支局，河南省各省级外汇指定银行，中原银行、郑州银行，新郑农村商业银行、中牟农村商业银行：

现将《河南省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推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市中心支局将本方案转发至辖内有外汇业务资格的法人金融机构，并推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外汇局河南省分局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吴晓鹏 0371-69089839

电子邮箱： gjszczhk@163.com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2020年5月12日

河南省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工作 推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区块链技术在监管科技中的创新应用，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服务辖区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扩大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9〕79号）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订本试点推广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自主自愿、坚定发展、规范管理、安全可控”的原则，坚持外汇管理“全省一盘棋”的整体思路，结合市场主体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持续拓宽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以下简称区块链平台）的应用范围，支持更多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措施落地，逐步培育形成跨境领域信用服务体系。

二、工作安排

推广工作分为准备阶段、试运行阶段、总结评估阶段三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准备阶段（5月底前）

1. 申请参加区块链平台试点工作的银行于5月20日前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包括金融机构上级行批准参加试点工作的批复、本单位的实施方案及工作制度、参与试点工作的分支机构信息（包括金融机构标识码、金融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

电话和邮箱)等。(责任单位:全国性银行地方分行、地方法人银行)

2. 完成辖区跨境区块链平台试点材料审核工作,确定参加试点的金融机构名单。(责任单位:河南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

3. 全国性银行地方分行(未以总行身份统一申请试点)和地方性法人银行(以下简称试点银行)和所在地外汇局签订《银行参与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试点工作确认函》。(责任单位:河南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试点银行)

4. 根据属地原则,完成试点银行及分支机构开通业务授权工作。(责任单位:河南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

5.及时组织培训,学习掌握区块链平台各项功能,完成用户创建与权限分配。(责任单位:试点银行)

(二)试运行阶段(6月-11月)

1. 通过区块链平台办理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发货后)的申请提交、报关单核验、申请审核、放款登记,以及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等业务。(责任单位:试点银行)

2. 对试点银行融资业务进行指导和监测。(责任单位:河南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

3. 有技术条件的试点银行,可以根据总局下发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银行直连规范,进行自身系统改造和接口程序开发工作,完成和总局区块链平台应用层接入对接工作。(责任单位:河南省分局、试点银行)

4. 建立试点工作运行报告制度，每个月前5个工作日向河南省分局报送上一月度试点运行情况。（责任单位：各市中心支局、试点银行）

（三）总结评估阶段

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区块链平台试点工作的全面总结评估，提出对区块链平台的完善和推广建议，形成河南省区块链平台试点运行评估总结报告。（责任单位：河南省分局、各市中心支局、试点银行）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领导，有序推进。区块链平台试点工作在总分局的统一指导下开展，各市中心支局和试点银行应该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区块链平台试点工作推广领导小组，细化责任分工，把各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倒排工期进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区块链平台试点各项工作高效优质落实到位。

（二）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各市中心支局应加强对辖区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及时调研辖内试点银行、企业相关需求，并做好辖区试点银行的培训、技术支持和融资业务解答。同时，各市中心支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协调当地相关部门，采用多种方式推进试点工作开展，实现政银企协同发力、互补共赢的良好局面。

（三）注重创新，精准施策。试点银行应积极创新金融服务，充分利用区块链平台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交易信用信息、监管

信用信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企业经营、融资背景等因素，加大融资产品和营销模式创新力度，对发展前景良好的涉外企业提供一对一的精准服务，不断提升区块链平台试点工作的质效。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市中心支局和试点银行应不断丰富宣传手段，通过宣传折页、电子屏幕、宣传展板、实地宣讲等形式，加大对区块链平台线上化服务功能特点及成效，尤其是对新形势下提供企业便利性、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合规性、加强监管有效性的宣传力度，为区块链平台试点工作纵深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内部发送：局长、巡视员，国际收支处（综合业务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办公室、科技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2020年5月12日印发
